

#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 9 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的实施，不断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董事会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现将公司董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2017年度主要经营指标情况

2017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19亿元，同比增长15.91%；实现利润总额8,683.66万元，同比增长46.30%；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7,145.20万元，同比增长42.19%。

### 二、报告期内董事会工作情况

#### （一）董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9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员工股权激励等重大事项，履行了董事会的决策管理职责，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17年1月11日，公司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7-2019年）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客户信用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的议案》等 7 项议案。

2、2017 年 2 月 25 日，公司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三年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报告期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议案》、《关于 2017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 12 项议案。

3、2017 年 4 月 21 日，公司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3 月财务报表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 3 项议案。

4、2017 年 6 月 20 日，公司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证券事务部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 5 项议案。

5、2017 年 8 月 22 日，公司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向招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等 6 项议案。

6、2017 年 9 月 26 日，公司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

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 4 项议案。

7、2017年10月26日，公司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和《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关于聘任审计部经理的议案》等2项议案。

8、2017年11月8日，公司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9、2017年12月5日，公司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 2 项议案。

## （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 1、战略委员会会议情况

战略委员会结合国内外经济形势和公司细分行业特点，对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前景进行了深入地析，为公司战略发展的实施提出建议及意见，保证了公司发展规划和战略决策的科学性，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提供了战略层面的支持。

本报告期内，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开了一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2017年1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 2、提名委员会会议情况

2017年，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研究和完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以及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

本报告期内，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了一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2017年6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提名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资格审查的议案》，对公司拟任命的证券事务代表资格予以审查，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 3、审计委员会会议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2017年，审计委员会审查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审核了公司所有重要会计政策，定期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督促和指导内审部门对公司财务管理运行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和评估。审计委员会就下列事项开展工作：（1）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度审计报告编制进行沟通与交流；（2）与公司审计部就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与执行保持沟通；（3）审议公司内审部门提交的季度工作报告和工作计划，年度工作计划；（4）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进行评价，并向董事会提出续聘建议。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控制度体系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适应公司当前实际经营状况的需求，并且能够切实有效的执行。

本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四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17年2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财务报告初稿的议案》、《关于公司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鉴证的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初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度审计部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度审计部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等6项议案。

（2）2017年4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计部2017年一季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计部2017年二季度工作计划的议案》等2项议案。

（3）2017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计部2017年二季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计部2017年第三季度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的议案》等3项议案。

（4）2017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计部2017年三季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计部2017年四季度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和〈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的议案》、《关于聘任审计部经理的议案》等4项议案。

####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情况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其薪酬标准和年度薪酬总额的确定符合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不断探索绩效考核体系的完善，在公司上市后，积极推进公司实施核心员工股票激励计划。

本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召开了两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 2017年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7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2) 2017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 (三) 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情况

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以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均能严格按照相关规章制度规范地召开，各位董事均能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勤勉尽责，公司治理结构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积极贯彻落实各项决议，运作规范；董事会认真履行自身职责，监督企业执行公司章程、各项议事规则等规定，进一步规范了企业运营，完善了内控体系建设。在全面落实治理各项活动的同时，董事会持续加强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治理和监管法律法规的学习，进一步提高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意识和履职能力。

公司董事会监督和指导经营管理层按照年初制定的经营指标，面对竞争日趋激烈的市场环境，加大项目开发力度、深度拓展市场，取得了较好的经营业绩。

#### （四）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下设证券部认真做好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共同控制人、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加强了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促进了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不断提升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投资价值，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努力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战略管理行为。

#### （五）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的三名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勤勉尽责，按时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历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以及公司其他事项均未提出异议。

### 三、2018年工作重点

1、2018年，公司董事会继续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争取较好地完成2018年度各项经营指标，实现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最大化。公司将加强内部资源共享、充分利用规划优势和上市品牌优势，占据更大市场份额。在业务上，公司将继续专注和夯实促销品供应业务，同时扩展数字化营销业务，积极进入新市场，开发新技术；在创新上通过管理创新、商业模式创新、技术创新等实现变革，有效支撑公司经营目标实现。

2、在董事会日常工作方面，董事会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继续认真做好公司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工作，认真组织落实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进行科学、合理决策，在稳步发展的基础上进一步指导企业加强内部控制，全面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对经理层工作进行有效及时的检查与督导，以实际行动全力支持公司各项工作，推进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更上一个新的台阶。

3、在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方面，公司将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等有关文件的要求，把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工作转为制度化、常态化、

规范化。

4、在内部控制建设方面，将继续完善内控体系建设，强化内控管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建设，优化公司业务流程，加强内控管理制度的落实，促进和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管理效率，增强企业的风险防范能力。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4日